

附件 1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中共深圳市委统战部

填报日期：2022年4月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
(三)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3
(四) 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4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9
(一) 主要履职目标	9
(二) 主要履职情况	10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19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经验、做法	19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20
(三) 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21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22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中共深圳市委统战部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理论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向市委请示报告统一战线工作并提出意见建议；指导本市统一战线工作，组织协调开展日常监督检查；负责发现、联系和培养党外代表人士，在市委领导下做好党外代表人士的政治安排，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安排党外代表人士担任政府和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领导职务的工作；联系民主党派，牵头协调无党派人士工作，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支持、帮助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开展党外知识分子统一战线工作；统筹协调民族工作，领导民族工作部门依法管理民族事务；统一管理宗教工作，领导宗教工作部门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参与制定、推动落实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统筹开展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统一战线工作；统筹开展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一战线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港澳统一战线工作；统一管理侨务工作，贯彻落实党的侨务工作方针政策；协调推进全市统一战线领域法治建设；在统一战线工作中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负责开展统一战线宣传工作；指导各区（新区、合作区）统一战线工作，协助管理各区党委统战部部长（新区、合作区统战与社会建设局局长）；协调政府有关部门统一战线工作；加强同政协组织的沟通协调配合；领导工商联党组，指导工商联工作；指导和管理社会主义学院；做好统一战线有关单位和团

体管理工作；完成市委和上级党委统战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市委统战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和《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聚焦市第七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充分发挥统一战线优势作用，为深圳改革创新广泛凝心聚力。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凝聚政治共识取得新成效。以庆祝建党100周年为契机，持续深化统一战线政治共识。支持市各民主党派发表联合署名文章，举办“同心颂·正道行”书画展、新阶层“七个一”系列活动、各民族文艺汇演、侨界文艺汇演、深圳统一战线主题快闪等统一战线系列庆祝活动。组织统一战线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牵头召开深圳市各界人士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座谈会，引导统一战线各领域深入开展中共党史学习教育和“四史”宣传教育，精心策划开展系列宣传报道，引导广大统一战线成员切实增强听党话、跟党走，与党同心奋斗的政治自觉。

二是服务中心大局展现新作为。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充分发挥统一战线优势作用，为深圳新时代走在前列、新征程勇当尖兵广泛凝心聚力。协助市委制定实施2021年政党协商计划，委托市各民主党派开展专项民主监督，全年开展政党协商会议和活动26次；促成《关于进一步便利港澳居民在深发展的若干措施》全文发布，推动市直有关部门出台58项工作举措；高质量举办第三届“深圳企业家日”

活动，召开深圳企业家座谈会，市四套领导班子主要领导与企业家代表面对面交流；成功举办第六届南海佛教深圳圆桌会（视频会）、第七届华人华侨产业交易会、第十届中国（深圳）海归创业大会、第三届“智荟深圳·海外专才深圳行”、“海外人才面对面”座谈会等活动，积极助力深圳改革创新。我们坚决抵御境外宗教渗透，依法处置非法宗教活动，全力做好民族宗教领域疫情防控和安全管理工作，及时应对涉统一战线网络舆情和矛盾纠纷，切实维护政治安全与社会和谐稳定。

三是推进守正创新迈出新步伐。奋力推动统战工作高质量发展，各领域工作重点突出、亮点纷呈。在全省率先开展“民主党派廉政警示教育周”，推动民主党派内部监督和监察监督相衔接相适应；启动“手牵手 向前走”——深港青少年携手成长计划，527家深港机构加入计划，开展107场次活动，参与线上线下活动的青少年6580人，相关经验在全省推广；实施“点燃学习——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赋能计划”，引导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发挥积极作用，推动疫情期间“看守所律师‘视频会见’难”问题解决，相关建议得到市领导五次批示；开展“归·家”——深圳市归国留学人员服务计划，为在深归国留学人员提供政策解读、创新创业、就业对接、联谊交友、关爱公益五大项服务，真正实现统战工作“小切口 大变化”。

（三）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

我部严格按照《预算法》和市财政局预算编制指南要求，结合单位职能和年度重点工作，科学客观编制 2021 年预算，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资金，符合预算绩效管理和项目库管理要求，将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决策部署落细落实。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却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

2. 绩效目标及指标情况

2021 年，我部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对“统一战线统筹事务”等 21 个二级履职项目，从数量、质量、时效、社会效益、满意度等指标申报具体绩效目标，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绩效目标编报完整。我部按要求完成 2021 年部门整体和 21 个二级履职项目绩效目标的编报，实现全覆盖。

二是绩效指标设定明确。我部梳理编报的各项绩效指标目标值设定依据充分科学合理，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我部履职效果的社会效益指标。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

（1）资金收支及结余结转情况

我部 2021 年度收入决算 9,091.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977.4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97.7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6.21 万元。比年

初部门预算及年中追加的财政拨款收入 9,899.21 万元减少 807.85 万元，降低 8.89%，主要原因：一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对“三公”经费和严控类经费开支的控制；二是受海内外新冠疫情影响，部分项目调整组织方式，取消或减少经费开支；三是按财政要求，申请结转明年使用的项目经费仍计入当年预算数统计。

此外，年初结转和结余 2 万元，主要是存于单位基本账户的往年结余资金，年中无动用，年末结转和结余 2 万元。

表 1 2021 年度收入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差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325.47	9,784.41	8,977.40	-807.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97.8	97.75	-0.0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17	16.21	-0.79
本年收入合计	8,325.47	9,899.21	9,091.36	-807.85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0	2	2
总计	8,325.47	9,899.21	9,093.36	-805.85

我部 2021 年度支出决算 9,091.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977.4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97.7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6.21 万元。相比年初部门预算及年中追加的财政拨款支出 9,899.21 万元，总体执行率 91.84%，主要原因：一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对“三公”经费和严控类经费开支的控制；二是受海内外新冠疫情影响，部分项目调整组织方式，取消或减少经费开支；三是按财政要求，申请结转明年使用的项目经费仍计入当年预算数统计。支出明细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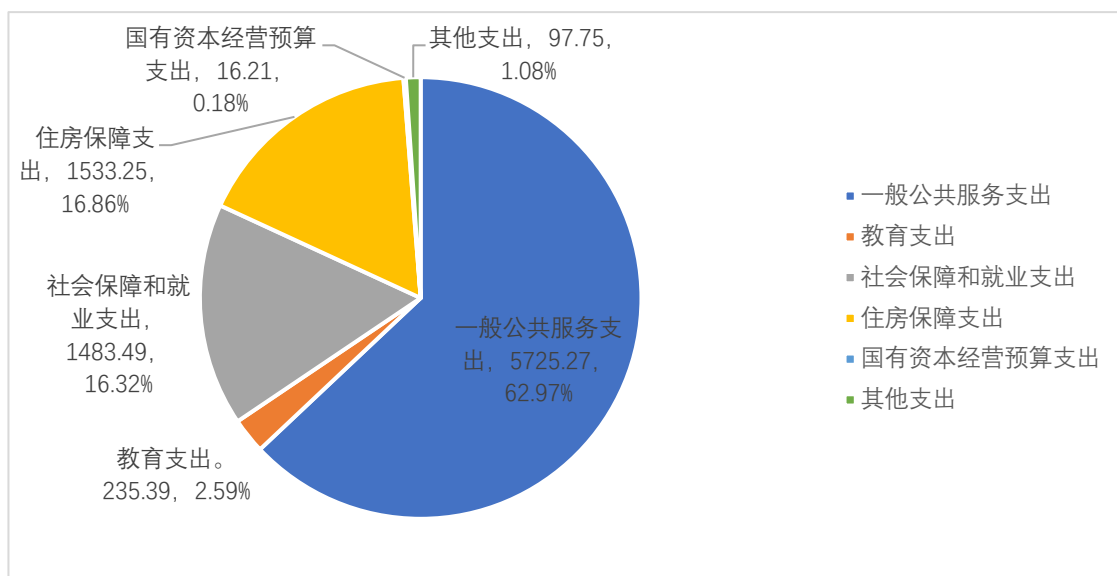


图 1

(2) 政府采购情况

我部 2021 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105.9 万元，支出决算总额 105.9 万元，总体执行率 100%。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2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1.6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5.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5.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0%。

(3) 财务合规性情况

我部制定出台《财务管理办法》《经费开支管理办法》《自行采购管理办法》《公务卡结算管理办法》《关于在联谊交友中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实施办法》和《采购集中评审实施细则（试行）》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并根

据内控管理的要求不定期对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所有经费开支均按照规定履行报批手续，资金管理、费用支出和会计核算比较规范，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情况。

（4）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我部于2021年5月31日按规定内容、时限和范围在“政府在线”网站和单位门户网站同步向社会公开2021年部门预算。

根据部门决算工作部署，我部于2022年2月10日向市财政局报送2021年决算报表及分析报告，待其审核批复后，再统一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

2. 项目管理情况

（1）项目申报情况

按照市财政局预算编制工作要求，我部根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及时编报二级履职项目，汇总形成2021年项目经费预算，报市财政局汇总、提交市人大审议。

（2）项目招投标情况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财政印发的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部《自行采购管理办法》等规定，各处室提出年度采购计划，根据项目金额和采购方式，按规定分类实施政府采购程序。

（3）项目监督情况

按照部《财务管理办法》《经费开支管理办法》等规定，实行预算管理与分级审批机制，明确经费开支的范围、标准、

报销审批程序与权限等，强化项目审核监督；按照市财政局的要求，年中对二级履职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管理，对个别预算执行进度滞后的项目进行原因分析，督促相关处室采取措施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

（4）项目验收情况

严格按照部《自行采购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实施采购项目验收程序。需求处室根据项目完成情况，提出审核意见并填写验收单，由两人及以上参加验收的在编人员签字确认；50万元以上项目由需求处室召开采购验收会议。

3. 资产管理情况

截至2021年底，我部资产总额7,810.44万元，比上年增加7,204.72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72.78万元，占资产总额2.21%，比上年增加120.56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年底基本账户尚有部分待扣缴的个人所得税款项需支付市税务局；二是因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年底基本账户有部分待扣缴的在职人员社保和公积金。固定资产净值7,637.66万元，占资产总额97.79%，比上年增加7,084.16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市国产化替代工作安排，购置电脑、笔记本、打印机等国产设备；二是因历史原因，海联大厦8-10层物业产权暂登记在我部名下，暂计入我部资产。根据市政府有关会议精神，相关资产将在市投控公司完成清租工作后划转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无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

2021年总资产上升率10.89倍，固定资产上升率4.54倍。所有资产均有登记使用，落实到具体使用处室和责任人，

资产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较高，无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及处置等情况。

4. 人员管理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我部行政编制总数 70 人，实有在编人数 67 人；事业编制总数 12 人，实有在编人数 10 人；离休人员 4 人，退休人员 72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员额 0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8 人。据此测算，我部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94.32%，编外人员控制率 0%。

5. 制度管理情况

为落实审计整改，我部 2021 年度进一步修订完善《财务管理办法》《自行采购管理办法》《经费开支管理办法》，一是将审计提出的要求写入制度，及时堵塞管理漏洞；二是参考和吸纳新的采购规定，落实采购主体责任；三是结合制度执行中遇到的实际情况，在合法合规的基础上通过完善制度予以保障。同时，为规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适应财政新的要求，我部初步拟定《中共深圳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局、市侨办、市侨联）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待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再按有关程序报批。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1. 开展宗教事务重大课题调研 1 次、举办专题培训班 2 次以上；调研报告验收合格率达 100%；促进天主教、基督教团体管理规范，提升我市宗教工作水平。

2. 举办对外交流合作活动 6 项；在海外举办 2 场文化交流演出, 1 项华文教育活动；与 6 家华文媒体合作出版侨务海外宣传《深圳版》，凝侨心聚侨力为深圳创新发展服务，在海外召开深圳城市营商环境与交流座谈会，积极推介深圳城市形象，增强深圳的国际影响力。

3. 开展深圳统一战线重点专题宣传策划 4 次以上；制作专题宣传片 1 期；开展统一战线专题调研 1 项；组织各类培训 3 场以上，充分发挥统一战线优势作用，广泛凝心聚力。

4. 完成系统维护工作（信息系统外包服务、信息安全联合检查工作服务、财务系统运行维护等工作）至少 3 项；信息化系统发生故障 ≤ 5 次；系统维护在 7*24 小时之内响应；确保系统正常运营，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5. 开展党外干部队伍建设调研 1 次；开展统一战线各领域主体班 12 个，提高扶贫地区人民生活水平，人事党务和精准扶贫管理工作培训对象满意度达 90% 以上。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1 年度，市委统战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和《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聚焦市第七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充分发挥统一战线优势作用，为深圳改革创新发发展广泛凝心聚力。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1. 以庆祝建党 100 周年为契机，持续深化统一战线政治共识

一是组织统一战线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

一”重要讲话精神，牵头召开深圳市各界人士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座谈会。二是支持市各民主党派发表联合署名文章，举办“同心颂·正道行”庆祝建党 100 周年书画展、深圳市各民族庆祝建党 100 周年文艺汇演、深圳统一战线主题快闪等统一战线庆祝建党 100 周年系列活动，不断巩固共同思想政治基础。三是组织引导统一战线各领域深入开展中共党史学习教育和“四史”宣传教育，精心策划开展系列宣传报道，引导广大统一战线成员增强听党话、跟党走，与党同心奋斗的政治自觉。

2. 以加强党对统战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为核心，不断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

一是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牵头制定我市学习宣传贯彻《条例》的实施方案，完成对全市 11 个区（新区、合作区）、71 个单位贯彻落实《条例》情况的督查工作。二是强化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职能作用，修订领导小组工作规则、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规则和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制定专项组工作规则。三是推进“智慧统战”信息化系统建设，积极构建线上大统战工作格局。

3. 以强化民主党派履职能力建设为着力点，进一步提升参政党地方组织建设水平

一是协助市委制定我市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地方组织建设的《实施方案》《民主党派代表人士队伍建设规划》。二是协助市委制定并实施 2021 年政党协商计划，委托市各民主党派开展“各区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工作

落实情况专项民主监督，支持市各民主党派开展年度重点调研，全年开展政党协商会议和活动 26 次。三是在全省首创开展“民主党派廉政警示教育周”，推动民主党派内部监督和监察监督相衔接相适应。四是健全市委、市政府党员领导干部同志与民主党派市委会领导班子成员联谊交友制度，全年开展联谊交友 100 余人次。五是召开对口联系工作座谈会，对口双方开展座谈会 80 次，联合开展课题调研 47 次。六是市各民主党派全年提交政协提案 252 件，人大建议 93 件，报送各类信息和社情民意 220 条，获国家领导人批示 2 篇。七是指导 52 个区级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完成换届，完成区级民主党派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工作。

4. 以强化思想引领和作用发挥为导向，创新推进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

一是协助省委统战部召开全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培训班暨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现场推进会（深圳片会），认定首批 10 家市级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实践创新基地。二是联合中山大学深圳研究院举办“点燃学习——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赋能计划”高级研讨班。三是指导市知联会完成《抓住 RCEP 机遇，推动深圳更高水平开放发展》调研报告，得到市委主要领导高度评价，协调推动成果转化。四是完成市委市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课题“新时代网络人士统战工作研究”调研，依托市新联会筹备建立网络人士联谊会。五是进一步完善“鹏城新力”活动体系，全年市、区新联会开展活动 200 多场。六是认定 165 名无党派人士，开展党

外知识分子代表人士基本情况摸底调查。七是推动深圳技术大学成立知联会，指导广东新安技术学院筹备成立知联会。

5. 以贯彻党的民族宗教工作方针政策为根本，切实维护民族团结宗教和顺良好局面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民族宗教工作方针政策。二是全力做好民族宗教领域疫情防控工作，充分发挥“深圳宗教”网络预约系统“限流”作用，动态调整宗教活动场所开放策略，市区民宗部门累计出动4万多人次巡查场所2.3万余处（次），推动全市宗教教职人员和场所工作人员100%完成两针疫苗接种。三是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积极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举办2期国家通用语言培训班，开展漳溪畲族乡对口帮扶工作，依法妥善协调处置11宗涉民族宗教因素矛盾纠纷。四是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指导举办第六届南海佛教深圳圆桌会（视频会议）、天主教基督教中国化座谈会等系列活动。五是创新构建网络宗教事务“1+4”综合治理机制。六是举办全市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登记编号授牌仪式，发放全省首张登记编号证书。七是防范和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依法处置非法宗教活动。八是完成市民促会、市佛教协会换届工作以及对市各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专项审计整改。

6. 以创建“两个健康”先行区为抓手，全面加强民营经济统战工作

一是牵头制定《深圳市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民营

经济统战工作的意见>实施方案》，研究起草《深圳市民营经济代表人士综合评价工作指引》，推进深圳“两个健康”先行区创建工作。二是高质量办好第三届“深圳企业家日”活动，召开深圳企业家座谈会，举办“民营经济·鹏城论坛”等活动，市四套班子主要领导与企业家代表面对面交流。三是持续开展“暖企行动”，开展“民营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融资难”专题调研，举办2期“民企话坛”，做好市领导挂点服务企业工作。四是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筹建全国民营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基地，持续开展“深圳青年企业家提升计划”，举办首届粤港澳大湾区青年商会合作峰会，开办新一代民营经济代表人士培训班，受训人员63人。五是发动统一战线积极参与“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17家民营企业和社会团体捐赠8.5亿元。六是发挥工商联直接联系服务企业机制作用，助力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搭建银企合作平台，为民营企业提供金融直联服务。七是召开商协会工作座谈会等，推动统战工作向商协会有效覆盖。

7. 以促进“一国两制”行稳致远为重点，强力推进港澳统战工作

一是促成《关于进一步便利港澳居民在深发展的若干措施》全文发布，推动市直有关部门出台58项工作举措。二是启动“手牵手 向前走”——深港青少年携手成长计划（2021-2025年），527家深港机构加入计划，开展107场次活动，参与线上线下活动的青少年6580人，相关经验在全省推广。三是高质量推进13个深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

建设，累计孵化 248 个港澳青年创业项目。全年推动 89 名港澳大学生来深学习、500 名香港毕业生来深就业，开展 45 期港澳青少年宪法基本法研修。四是发挥统一战线优势支持全面深化前海改革开放。五是推动街道一级内地港人联谊会全覆盖，已成立 77 个街道一级内地港人联谊会。六是创新香港青年社团建设模式，指导香港龙岗青年总会成立全市首个港澳青年志愿服务队。

8. 以凝聚侨心侨智侨力同圆共享中国梦为主题，扎实开展海外统战工作和侨务工作

一是举办第七届华人华侨产业交易会线上展，1600 多家海内外展商参展。举办第三届“智荟深圳·海外专才深圳行”，10 个优质项目签约落户深圳。二是举办第十届中国（深圳）海归创业大会和 2 期海归人才招聘会，近 200 家知名企业推出 3000 个岗位吸引优秀海归人才。三是开展“归·家”——深圳市归国留学人员服务计划，为我市归国留学人员提供政策解读、创新创业、就业对接、联谊交友、关爱公益五大项服务。四是举办“海外人才面对面”座谈会、第二届“今日深圳·海外侨领侨商华媒深圳行”、“海外华裔杰青深圳行”、第二届“同深共圳·深圳创新体验营”等活动。五是举办全球短视频大赛，大赛官网访问量累计达 374 万人次。六是加强海外华文教育，与 7 个国家海外华文媒体合作出版“深圳版”67 版、推送“深圳频道”稿件 134 条。七是推进第二批“侨胞之家”和“南粤侨创”创建工作。

9. 以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扎实推进统战干部和党

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

一是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开展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9次、专题讲座1场、部领导讲党课7次，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推动疫情期间看守所律师“视频会见”、部分民营企业融资难问题等12项民生实事有序解决。二是接受市委专项巡察，进一步完善落实“两个维护”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三是深入开展模范机关创建工作，获评市直机关首批模范机关创建工作先进单位。扎实推进“一对一”挂点联系街道、党代表进社区活动工作。四是完成市、区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换届人事安排相关工作，加强对政协委员的教育、培训和引导。五是推动深圳社会主义学院单独设立，做好学院建设前期筹备工作。六是开展党外干部队伍情况调研，推进统一战线人事信息系统建设，完善党外干部队伍数据库。七是加强统一战线教育培训，全年举办统一战线主体班9期、深圳同心讲坛3期。八是组建工作队，选派6名干部支援抗疫一线工作，选派2名党员到河源市东源县、广西开展乡村振兴和粤桂协作工作。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2021年，我部圆满完成全年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所有履职项目均已顺利达成年初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具体从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四个方面分析如下：

1. 经济性

2021年，我部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和“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和公用经费开支，降低公务活动成本。

“三公”经费预算 141.17 万元，决算 23 万元，经费控制率 16.3%；公用经费支出预算 288.68 万元，决算 236.38 万元，经费控制率 81.88%。

2. 效率性

一是组织统一战线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牵头召开深圳市各界人士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座谈会。二是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牵头制定我市学习宣传贯彻《条例》的实施方案，完成对全市 11 个区（新区、合作区）、71 个单位贯彻落实《条例》情况的督查工作。三是健全市委、市政府党员领导干部同志与民主党派市委会领导班子成员联谊交友制度，全年开展联谊交友 100 余人次。四是全力做好民族宗教领域疫情防控工作，充分发挥“深圳宗教”网络预约系统“限流”作用，动态调整宗教活动场所开放策略，市区民宗部门累计出动 4 万多人次巡查场所 2.3 万余处（次），推动全市宗教教职人员和场所工作人员 100%完成两针疫苗接种。五是持续开展“暖企行动”，开展“民营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融资难”专题调研，举办 2 期“民企话坛”，做好市领导挂点服务企业工作。六是促成《关于进一步便利港澳居民在深发展的若干措施》全文发布，推动市直有关部门出台 58 项工作举措。七是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开展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9 次、专题讲座 1 场、部领导讲党课 7 次，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推动疫情期间看守所律师“视频会见”、部分民营企业融资难问题等 12 项民生实

事有序解决。

3. 效果性

一是支持市各民主党派发表联合署名文章，举办“同心颂·正道行”庆祝建党100周年书画展、深圳市各民族庆祝建党100周年文艺汇演、深圳统一战线主题快闪等统一战线庆祝建党100周年系列活动，不断巩固共同思想政治基础。

二是推进“智慧统战”信息化系统建设，积极构建线上大统战工作格局。

三是指导52个区级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完成换届，完成区级民主党派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工作。

四是指导市知联会完成《抓住RCEP机遇，推动深圳更高水平开放发展》调研报告，得到市委主要领导高度评价，协调推动成果转化。

五是进一步完善“鹏城新力”活动体系，全年市、区新联会开展活动200多场。

六是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积极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举办2期国家通用语言培训班，开展漳溪畲族乡对口帮扶工作，依法妥善协调处置11宗涉民族宗教因素矛盾纠纷。

七是发动统一战线积极参与“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17家民营企业和社会团体捐赠8.5亿元。

八是高质量推进13个深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建设，累计孵化248个港澳青年创业项目。全年推动89名港澳大学生来深学习、500名香港毕业生来深就业，开展45期港澳青少年宪法基本法研修。

九是开展“归·家”——深圳市归国留学人员服务计划，为我市归国留学人员提供政策解读、创新创业、就业对接、联谊交友、关爱公益五大项服务。

4. 公平性

(1)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021年，我部加强群众信访处理和回复工作，群众信访处置率达到100%。全年共受理100宗群众来电咨询与投诉，针对群众信访来电咨询等问题，我部指定专人通过电话方式进行满意度回访，暂未收到不满意的反馈意见。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2年3月8日至15日，我部向参训的50名培训学员发放调查问卷，了解其对深圳市首期“点燃学习——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赋能计划”高级研讨班（第一阶段）课程学习效果及教学的满意度，最终共获取有效问卷50份，综合满意度达到97.8%。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根据中央和省、市有关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继续修订我部《中共深圳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局、市侨办、市侨联）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以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进一步规范预算资金的支出管理，增强预算绩效理念。

二是强化预算执行进度把控，落实项目按进度开展。我部要求各处室严格做好月度支出计划，制定计划时深入了解各项目周期、进度款支付条件，确保计划可推动可执行，并每月对各处室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排名，对预算完成率低且未按年度预算安排执行的项目或处室进行通报。

三是提高绩效目标编报质量，加强绩效指标审核工作。一方面，优化、完善绩效目标的设定，细化量化各项指标及目标值。另一方面，我部加强对绩效目标审核工作，建立审核部门和第三方专家联合审查的工作机制。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的问题

（1）预算编制工作有待优化。我部 2021 年度年初部门预算总支出 8,325.47 万元，年中调整预算总支出为 9,899.21 万元，预算调整规模达到 18.9%，调整、调剂资金累计超过部门预算总规模 10%。

（2）预算执行率有待提升。我部 2021 年度支出决算 9,091.36 万元，相比年初部门预算及年中追加的财政拨款支出 9,899.21 万元，总体执行率仅达到 91.84%。

（3）个别绩效指标未完成。具体是“侨联及欧美同学会事务”项目所设定的数量指标“创建“侨胞之家”的数量”未达到年度指标值“11 个”，主要原因是市、区两级符合“侨胞之家”条件的侨联阵地较少，导致未达到年初预期绩效目标。

2. 改进措施

（1）加强预算编制合理性。我部将继续加强预算申报前的决策论证，合理配置财政资源。一方面，根据中长期规划对未来三年部门重大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分析预测。另一方面，结合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工作任务部门，梳理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合同等，力争达到预算编制准确合理。

(2) 提高预算执行监管力度。我部将年度预算细化为月支出计划，并要求各处室向办公室报送月度可执行预算数额。同时，我部将认真分析月度预算执行进度、总结预算执行中均衡性欠佳原因，并及时解决影响预算执行的问题，杜绝资金沉淀现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加大项目监管力度。我部将增强项目管理规范性，监督各子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计划顺利执行，不得随意变更实施内容、延长实施周期。同时，从项目实施中期抓好项目进度和产出效益方向，确保发现问题时可及时进行调整，以更好地提升项目实施的效果。

(三) 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一是建立完善绩效指标库。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2 年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绩〔2022〕3 号）要求，我部将根据工作职能和项目特点，继续建立适用于本单位实际的绩效指标库，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现常态化、规范化、标准化打好基础。同时，根据政策更新和工作变化，及时对相关指标信息进行变更，实现指标库动态化管理。

二是强化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我部将持续关注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可持续性，在预算执行期间我部将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重点监控偏离预算绩效目标、不按计划使用资金等情况，以优化绩效目标实现路径，促进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是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对 2021 年预算绩效评价

中发现的问题，我部将在 2022 年预算执行过程中积极整改，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确保绩效工作的高质量开展。同时，建立预算和绩效评价结合机制，要把以后年度项目甄选和预算安排与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紧密结合，不断优化财政资源的配置。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部参照市财政局印发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设计制定了《中共深圳市委统战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根据该框架评分标准，结合我部工作实际，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6.67 分**（详见下表）。

附表

中共深圳市委统战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评分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95

				财务合规性	3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p>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2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0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text{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frac{\text{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text{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leq 100\%$ 的，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00\%$ 的，得 0 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 $< 5\%$ 的，得 1 分； 2. $5\% \leq \text{比率} \leq 10\%$ 的，得 0.5 分； 3. 比率 $> 10\%$ 的，得 0 分。	1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3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 $\frac{\text{“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text{“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 $< 90\%$ 的，得 3 分； （2） $90\% \leq \text{“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 的，得 2 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的，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frac{\text{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text{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times 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90\%$ 的，得 3 分； （2） $90\% \leq \text{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leq 100\%$ 的，得 2 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 的，得 0 分。	6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p>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 1 分</p> <p>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 1 分</p> <p>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 1 分</p> <p>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 1 分</p> <p>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 × 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 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p>	5.61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p>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p> <p>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 × 6 分。</p>	6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25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4.11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95%的，得6分； 2.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满意度<80%的，得1分。	6
合计	100		100		100			96.67